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3月7日本院9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貫徹實施導師制，爰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、學務分處主任、各系（所）主任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聘任，聘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本會另置幹事一人，由學務分處主任擔任，綜理行政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
- 一、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二、協調與推動本學院各系（所）導師工作及制度。
 - 三、協調與推動本學院各系（所）師生共同參與之導生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開會不克出席時，請覓妥代理人出席。其他開會法定人數等相關議事規則依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